**在矯正機關委託證明書**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民國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生)，因在矯正機關服刑無法親至貴所辦理，特委託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先生(女士)辦理：

* 遷徙登記 □遷入（初設戶籍、住址變更）登記 □分(合)戶登記
* 身分登記

□出生登記 □認領登記 □收養登記 □終止收養登記

□結婚登記 □離婚登記 □監護登記 □輔助登記

□死亡登記 □死亡宣告登記 □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

□補發國民身分證（民國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在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遺失）

□初、補、換領戶口名簿 □關係人統號省略

□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□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

□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□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
* 申請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之 (全戶、部分)戶籍謄本\_\_\_\_\_份

□記事省略; □記事不省略：立具結書人確實因需用機關要求提供之戶籍謄本個人記事勿省略。以上具結如有虛假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**立具結書人：**

□印鑑登記 □印鑑變更 □印鑑證明 份，**使用目的為：**

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請敘明）

 (補領身分證請黏貼相片並

於騎縫處加蓋機關證明章)

**委 託 人：** (收容人請簽名捺印指印)

03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03

**受委託人：** 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|  |
| --- |
| **收容人指紋核對章** |
| 本文件指紋係本矯正機關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號收容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左手拇指指紋屬實 | 核對人簽 章 | 場舍主管 |  | 機關章戳 |  |
| 承辦人 | 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05.12.01修正

說明：

說明詳見背面

1. 委託原因及委託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2. 收容人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受託人限其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，如無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，得於委託書中予以註明，經監所證明其委託之事實後，委託其他親友辦理。(內政部83年11月1日台(83)內戶字第8304735號函及95年3月16日台(95)內戶字第0950042277號函)